

## 7.2.17

### 评价要点：

1. 评价范围是永久性安装在工程中的建筑材料，不包括电梯等设备；
2. “可再利用材料”是指不改变物质形态可直接再利用的，或经过简单组合、修复后可直接再利用的土建及装饰装修材料，如旧钢架、旧木材、旧砖等；
3. “可再循环材料”是指需要通过改变物质形态可实现循环利用的土建及装饰装修材料，如钢筋、铜、铝合金型材、玻璃、石膏、木地板等；
4. 对于既可以直接利用又可回炉后再循环利用的建筑材料，例如旧钢结构型材等，均可纳入本条“可再利用材料和可再循环材料用量”范畴。施工工程中产生的回填土、使用的模版等不在本条范畴中；
5. 利废建材即“以废弃物为原料生产的建筑材料”，是指在满足安全和使用性能的前提下，使用废弃物等作为原材料生产出的建筑材料，要求其中废弃物掺量（重量比）不低于生产该建筑材料重量的 30%，且该建筑材料的性能应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的规定。

### 评价专业：结构

**预评价内容：** 1.工程概预算材料清单； 2.各类材料用量比例计算书； 3. 各种建筑材料的使用部位及使用量一览表。

**评价内容：** 1.同预评价内容； 2.相关产品检测报告； 3 利废建材中废弃物掺量说明及证明材料； 4.现场核实。